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刘清厚，男，1965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于1984年10月被绵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1990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盗窃，于1991年7月2日被广元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；又因盗窃罪，于1992年10月29日被重庆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5年8月7日刑满释放；又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03年8月29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3日以（2004）成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刘清厚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6日作出（2004）川刑终字第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4年10月26日起，于2004年12月23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8日以（2006）川刑执字第152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1年8月26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112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4月2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5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6年11月7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5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5月2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43.15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余额106.04元。（其中基本处遇账户余额26.98元，激励处遇账户余额79.06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余额100.72元，社会责任金201.3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清厚共计获得表扬10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清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基本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因数罪并罚判处死缓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共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清厚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